

证券代码：832172

证券简称：倍通检测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兴茂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308,48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0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反映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308,4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反映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308,4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18 年财务报告，该报告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308,4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反映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体现财务预算在公司日常运营中的杠杆作用，实现公司生产、研发、销售各个环节的协调配合，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308,4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反映公司 2018 年度运营的基本情况，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等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308,4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

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308,48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莫敏如，邱锋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现行有效之《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决议》

深圳市倍通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2 日